股票简称:胜利股份　股票代码:000407　公告编号:2016-005号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八届十次董事会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公司八届十次董事会会议（临时）通知于2016年2月1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16年2月4日以通讯表决（传真）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11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人。

4.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表决,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如下事项:

1.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以下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如下:山东胜利进出口有限公司8,000万元、山东利华晟能源有限公司2,000万元、山东华胜能源有限公司14,000万元、青岛润昊天然气有限公司5,000万元、济南天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500万元、东阿县东泰燃气有限责任公司4,000万元、山东胜邦塑胶有限公司15,000万元、山东胜利大酒窖有限公司500万元、山东胜邦绿野化学有限公司10,000万元、青岛胜利石化产品销售有限公司5,000万元,担保期限至2018年12月31日;此外,山东胜邦绿野化学有限公司与山东胜邦塑胶有限公司拟互相提供不超过6,000万元的授信担保,担保期限至2018年12月31日。同时根据本公司与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约定,本公司按股权比例为山东胜利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或为其大股东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其提供的财务资助提供担保5,000万元,担保期限至2018年12月31日。（详见公司2016-007号专项公告）。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关于公司与齐鲁置业有限公司或其子公司进行融资互相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齐鲁置业有限公司或其子公司互相提供不超过8,000万元的融资担保,担保期限至2018年12月31日（详见公司2016-008号专项公告）。

因齐鲁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王坚为本公司董事,故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坚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由全体非关联董事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10票赞成,回避表决1票,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董事会非关联董事有效表决权的100%。

3.关于公司与润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子公司进行融资互相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润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子公司互相提供不超过3.5亿元的融资担保,担保期限至2018年4月30日（详见公司2016-009号专项公告）。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济南利华晟雷克萨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按持股比例提供银行贷款担保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股权比例为济南利华晟雷克萨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提供累计不超过1,900万元的银行贷款担保额度,担保期限至2018年12月31日（详见公司2016-010号专项公告）。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5.关于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同意将将青岛润昊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润昊”）及东阿县东泰压缩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泰压缩”）新建加气站项目承诺投资金额（包含上述募集资金产生的全部利息）全部用于永久补充青岛润昊及东泰压缩发展天然气业务所需流动资金。（详见公司2016-011号专项公告）。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6.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定

公司定于2016年2月22日（星期一）下午14:00在公司驻地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出席对象为截止2016年2月1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详见公司2016-012号专项公告）。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董事会会议所涉及的关联担保事项,事先征求了公司独立董事的意见,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事前认可的独立意见,并在本次会议上对相关表决事项发表了赞成的独立意见。

上述决议事项中,第1、2、3、4、5项内容尚需提交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五日

股票简称:胜利股份　股票代码:000407　公告编号:2016-006号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八届十次监事会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公司八届十次监事会会议（临时）通知于2016年2月1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16年2月4日上午在济南市高新区港兴三路北段济南药谷1号楼B座3101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

4.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长孟莲女士主持。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表决,会议全票赞成通过了如下事项:

1.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以下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如下:山东胜利进出口有限公司8,000万元、山东利华晟能源有限公司2,000万元、山东华胜能源有限公司14,000万元、青岛润昊天然气有限公司5,000万元、济南天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500万元、东阿县东泰燃气有限责任公司4,000万元、山东胜邦塑胶有限公司15,000万元、山东胜利大酒窖有限公司500万元、山东胜邦绿野化学有限公司10,000万元、青岛胜利石化产品销售有限公司5,000万元,担保期限至2018年12月31日;此外,山东胜邦绿野化学有限公司与山东胜邦塑胶有限公司拟互相提供不超过6,000万元的授信担保,担保期限至2018年12月31日。同时根据本公司与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约定,本公司按股权比例为山东胜利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或为其大股东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其提供的财务资助提供担保5,000万元,担保期限至2018年12月31日。（详见公司2016-007号专项公告）。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关于公司与齐鲁置业有限公司或其子公司进行融资互相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齐鲁置业有限公司或其子公司互相提供不超过8,000万元的融资担保,担保期限至2018年12月31日（详见公司2016-008号专项公告）。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关于公司与润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子公司进行融资互相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润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子公司互相提供不超过3.5亿元的融资担保,担保期限至2018年4月30日（详见公司2016-009号专项公告）。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济南利华晟雷克萨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按持股比例提供银行贷款担保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股权比例为济南利华晟雷克萨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提供累计不超过1,900万元的银行贷款担保额度,担保期限至2018年12月31日（详见公司2016-010号专项公告）。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5.关于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同意将将青岛润昊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润昊”）及东阿县东泰压缩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泰压缩”）新建加气站项目承诺投资金额（包含上述募集资金产生的全部利息）全部用于永久补充青岛润昊及东泰压缩发展天然气业务所需流动资金。（详见公司2016-011号专项公告）。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6.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定

公司定于2016年2月22日（星期一）下午14:00在公司驻地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出席对象为截止2016年2月1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详见公司2016-012号专项公告）。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决议事项中,第1、2、3、4、5项内容尚需提交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五日

股票简称:胜利股份　股票代码:000407　公告编号:2016-007号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情况概述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胜利股份”）于2016年2月4日召开公司八届十次董事会会议（临时）,会议审议并以全票赞成通过了公司与齐鲁置业有限公司或其子公司进行融资互相担保的议案,拟同意公司与齐鲁置业有限公司或其子公司互相提供不超过3,000万元的融资担保,担保期限至2018年12月31日。

因齐鲁置业董事长王坚为本公司董事,故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坚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由全体非关联董事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10票赞成,回避表决1票,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董事会非关联董事有效表决权的100%。

2.关于公司与润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子公司进行融资互相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润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子公司互相提供不超过3.5亿元的融资担保,担保期限至2018年4月30日（详见公司2016-009号专项公告）。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济南利华晟雷克萨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按持股比例提供银行贷款担保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股权比例为济南利华晟雷克萨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提供累计不超过1,900万元的银行贷款担保额度,担保期限至2018年12月31日（详见公司2016-010号专项公告）。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关于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同意将将青岛润昊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润昊”）及东阿县东泰压缩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泰压缩”）新建加气站项目承诺投资金额（包含上述募集资金产生的全部利息）全部用于永久补充青岛润昊及东泰压缩发展天然气业务所需流动资金。（详见公司2016-011号专项公告）。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5.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定

公司定于2016年2月22日（星期一）下午14:00在公司驻地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出席对象为截止2016年2月1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详见公司2016-012号专项公告）。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决议事项中,第1、2、3、4、5项内容尚需提交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五日

股票简称:胜利股份　股票代码:000407　公告编号:2016-008号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与齐鲁置业有限公司或其子公司进行融资互相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情况概述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胜利股份”）于2016年2月4日召开公司八届十次董事会会议（临时）,会议审议并以全票赞成通过了公司与齐鲁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鲁置业”）或其子公司进行融资互相担保的议案。鉴于齐鲁置业数年来一直单向为公司提供融资担保,本着公平对等原则,拟同意公司与齐鲁置业或其子公司互相提供不超过8,000万元的融资担保,担保期限至2018年12月31日。

因齐鲁置业董事长王坚为本公司董事,故齐鲁置业为本公司关联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此担保事项构成关联担保。董事会审议该担保事项时关联董事王坚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为本次担保事项发表了赞成的独立意见及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此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办理上述担保事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与齐鲁置业及其子公司进行融资互相担保的协议作废。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齐鲁置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4年5月16日

注册地点:济南市历下区黑虎泉西路139号胜利大厦七层

法定代表人:王坚

注册资本:8,352.9万元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的咨询服务;园林绿化工程、市政道路工程、建筑幕墙工程、钢结构网架工程、展览展示工程、装饰装修工程;景观与绿地设施、建筑材料、钢材销售;进出口业务。

齐鲁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王坚为本公司董事,本公司与齐鲁置业存在关联关系。

2. 被担保人产权控制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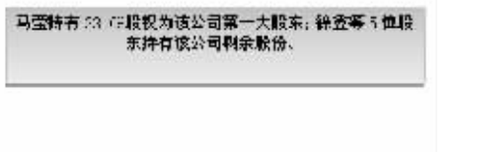

3. 财务状况

依据齐鲁置业提供的相关资料:截至2014年12月31日,该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104,689.00万元,负债总额52,582.01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13,37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40,582.01万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2,000万元（或有事项涉及金额为对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的担保2,000万元;无其他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净资产52,106.99万元,营业收入13,983.35万元,利润总额2,260.29万元,净利润1,695.22万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105,056.16万元,负债总额50,597.15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13,07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43,597.15万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2,000万元（或有事项涉及金额为对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的担保2,000万元;无其他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净资产54,459.01万元,营业收入19,556.36万元,利润总额3,139.64万元,净利润2,354.73万元。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经友好协商,公司与对方达成互相提供不超过8,000万元融资互保协议,担保期限至2018年12月31日,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双方根据生产经营需要确定具体担保额度和担保时间,分次实施。双方互保过程中互保余额原则上保持对等,担保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均有提出终止担保或调整担保额度的权利。双方对按季度向对方提供财务报表。

四、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与齐鲁置业或其子公司的互保是在互利共赢、严控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其资产规模较大,经营状况和盈利能力良好,有较好的偿还债务能力,且公司与其实施的是互保协议,责任与风险对等,风险来源于被担保方还贷风险,公司董事会将审慎持续关注被担保方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确保公司资产安全,担保到期及时解除,董事会将对担保事项予以持续信息披露。

以上担保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与齐鲁置业及其子公司累计发生的关联担保金额为3,000万元,为本公司为齐鲁置业控股子公司济南梵腾贸易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详见公司2015-045号专项公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担保事项全部实施后,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14.73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公司净资产的83.47%。

截至目前,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五日

股票简称:胜利股份　股票代码:000407　公告编号:2016-009号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与润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子公司进行融资互相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情况概述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胜利股份”）于2016年2月4日召开公司八届十次董事会会议（临时）,会议审议并以全票赞成通过了公司与润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子公司（以下简称“润华集团”）进行融资互相担保的议案,拟同意公司与润华集团或其子公司互相提供不超过3.5亿元的融资担保,担保期限至2018年4月30日。

公司独立董事为本次担保事项发表了赞成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此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办理上述担保事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与润华集团及其子公司进行融资互相担保的协议作废。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润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3年6月18日

注册地点:济南市济兖路239号

法定代表人:荣涛

注册资本:10,943.8万元

经营范围:汽车（含小轿车）连锁经营;金旅牌轻型客车、长安品牌、郑州日产品牌、重庆长安铃木品牌汽车销售及售后服务、咨询服务;汽车出租、东南品牌汽车销售。摩托车农用车及配件装具、机电产品、黑色金属、建筑材料销售;备案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汽车租赁;花木、花卉销售及租赁;园林绿化;开办二手车交易市场及相关服务;房地产开发及销售。

润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

2. 被担保人产权控制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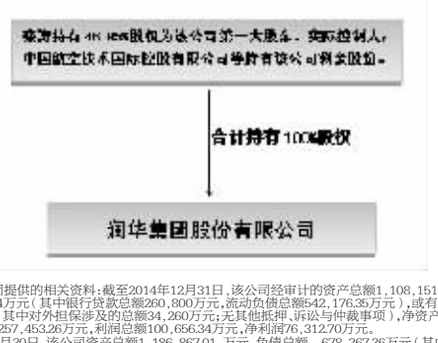

3. 财务状况

依据润华集团提供的相关资料:截至2014年12月31日,该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1,108,151.49万元,负债总额614,727.04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260,8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542,176.35万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34,260万元（其中对外担保涉及的总额34,260万元;无其他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净资产493,424.45万元,营业收入1,257,453.26万元,利润总额100,656.34万元,净利润76,312.70万元。

截至2015年9月30日,该公司资产总额1,186,867.01万元,负债总额678,267.36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254,34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571,656.65万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32,650万元（其中对外担保涉及的总额32,650万元;无其他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净资产508,599.65万元,营业收入1,025,898.94万元,利润总额53,882.45万元,净利润42,222.04万元。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经友好协商,公司与对方达成互相提供不超过3.5亿元银行贷款互保协议,期限至2018年4月30日,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双方根据生产经营需要确定具体担保额度和担保时间,分次实施。双方互保过程中互保余额原则上保持对等,担保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均有提出终止担保或调整担保额度的权利。双方对按季度向对方提供财务报表。

四、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与润华集团或其子公司的互保是在互利共赢、严控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润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规模较大,经营状况和盈利能力良好,拥有可变现金融股权,有较好的偿还债务能力,且公司与其实施的是互保协议,责任与风险对等,风险来源于被担保方还贷风险。本公司与该公司在银行担保方面合作多年,无违反担保合同或诚信记录的行为发生。公司董事会将审慎持续关注被担保方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确保公司资产安全,担保到期及时解除,董事会将对担保事项予以持续信息披露。

以上担保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担保事项全部实施后,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14.73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公司净资产的83.47%。

截至目前,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五日

股票简称:胜利股份　股票代码:000407　公告编号:2016-010号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济南利华晟雷克萨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按持股比例提供银行贷款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情况概述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胜利股份”）于2016年2月4日召开公司八届十次董事会会议（临时）,会议审议并以全票赞成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按持股比例提供银行贷款担保额度的议案,拟同意本公司按持股比例（45%）为济南利华晟雷克萨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南雷克萨斯”）提供累计不超过1,900万元银行贷款担保额度,担保期限至2018年12月31日。

公司独立董事为本次担保事项发表了赞成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此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办理上述担保事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为济南雷克萨斯按持股比例提供银行贷款担保额度1,900万元作废。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济南利华晟雷克萨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1年8月16日

注册地点: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工业北路77号

法定代表人:杨红星

注册资本:3,000万元

经营范围:进口雷克萨斯（LEXUS)品牌汽车销售;一类汽车维修（小型车辆维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预包装食品的批发兼零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汽车销售等。

济南利华晟雷克萨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持有45%股权的参股公司。

2. 被担保人产权控制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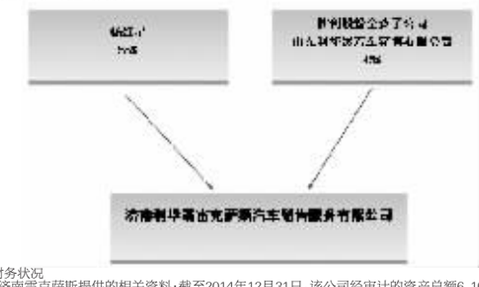

3. 财务状况

根据济南雷克萨斯提供的相关资料:截至2014年12月31日,该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6,100.69万元,负债总额4,518.63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2,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4,518.63万元）,净资产1,582.06万元,营业收入18,676.66万元,利润总额-544.78万元,净利润-408.59万元,无或有事项。

截至2015年11月30日,该公司资产总额6,694.21万元,负债总额5,059.67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2,3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5,059.67万元）,净资产1,634.54万元,营业收入14,521.43万元,利润总额52.48万元,净利润52.48万元,无或有事项。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依照公司与济南雷克萨斯约定,该公司各股东向其提供同比例授信担保,其中本公司按股权比例为其累计提供不超过1,900万元银行授信担保,担保期限至2018年12月31日。

四、董事会意见

为拓展参股公司济南利华晟雷克萨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发展空间，该公司各股东一致同意按比例为其银行贷款进行担保,本公司根据股权比例应为该公司提供累计不超过1,900万元的银行授信担保。

董事会认为,此次担保由该公司各股东按比例承担,体现了公平公正的原则,风险来源于被担保方还贷风险,。公司董事会将审慎、持续关注被担保方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确保公司资产安全,担保到期及时解除。

以上担保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担保事项全部实施后,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14.73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公司净资产的83.47%。

截至目前,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五日

股票简称:胜利股份　股票代码:000407　公告编号:2016-011号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八届十次董事会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1.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向山东胜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931号文件核准,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向山东胜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等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购买天然气资产（青岛润昊天然气有限公司100%股权、青岛中石油昆仑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49%股权、东阿县东泰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和东阿县东泰压缩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并配套募集资金人民币174,999,999.80元。

配套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0,699,315.06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64,300,684.74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大信验字[2014]第3-00042号《验资报告》（详见公司2014-066号专项公告）,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

2.拟变更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按照公司七届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及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详见公司2014年4月18日、5月10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相关公告）,公司配套募集资金拟用于投资新建加气站项目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其中新建加气站项目由本公司以募集资金增资的形式分别通过青岛润昊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润昊”）及东阿县东泰压缩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泰压缩”）实施,青岛润昊使用募集资金增加注册资本3,040万元,东泰压缩使用募集资金增加注册资本3,046.76万元,上述增资手续已实施完毕（详见公司2015-009号）。

截至2016年1月31日,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除了已经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部分之外,募投项目尚未投入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承诺投资金额	截至2016年1月31日已投资金额	截至2016年1月31日投资进度
1	青岛润昊新建加气站项目	3,040	0	--
2	东泰压缩新建加气站项目	3,046.76	0	--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的实际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配合项目公司新的发展战略,公司计划将上述青岛润昊及东泰压缩新建加气站项目终止,拟将上述投资金额全部用于永久补充青岛润昊及东泰压缩发展天然气业务所需流动资金。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16年2月4日召开八届十次董事会会议（临时）,会议以全票赞成通过了上述事项。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原因

（一）原募投项目计划和实际投资情况

根据公司2014年度披露的《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原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如下:

1.青岛润昊新建加气站项目

青岛润昊计划在市北区和城阳区新建4个加气站项目,总投资3,040万元,建设期为1年。

2.东泰压缩新建加气站项目

（1）牛角店加油加气合建站、LNG加注站综合利用项目

东泰压缩计划在东阿县牛角店镇新建一个加油、加气、LNG加注综合站,总投资2,073.59万元,建设期1年。

（2）陈店LNG加注站项目

东泰压缩计划在东阿县姜楼镇陈店村新建一个LNG加注站,总投资973.17万元,建设期1年。

截至目前,上述项目均未投入任何募集资金。

（二）终止原募投项目的原因

1.经营环境发生变化,拟将募集资金投向具有更高经济性的业务领域

由于当地市场环境和客观条件发生变化,公司在发展加气场站业务的同时,大力推进和发展盈利空间更大、盈利稳定性更高、发展前景更好的天然气管网领域,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发展毛利更高的业务,从比较经济角度,公司拟决定终止实施上述项目,将原募投项目的资金用于青岛润昊及东泰压缩发展天然气业务所需流动资金。

2.青岛润昊及东泰压缩快速发展面临较大营运资金缺口

青岛润昊及东泰压缩从事的天然气业务处在快速发展阶段,在业务运营中需要加大营运资金的投入,目前上述两家公司营运资金缺口较大，通过补充流动资金，将有助于满足上述两家公司业务开展中的资金需求,大力提升项目公司天然气业务发展速度。

3.补充流动资金可降低财务费用,提升经营业绩

通过补充青岛润昊及东泰压缩天然气业务流动资金,将有助于优化财务结构,为公司减少潜在的高额利息支出,增强其整体盈利能力,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为投资者创造更大价值。

三、新募投项目情况说明

1.公司计划将青岛润昊及东泰压缩新建加气站项目承诺投资金额（包含上述募集资金产生的全部利息）全部用于永久补充青岛润昊及东泰压缩天然气业务所需流动资金。

2.公司在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将本次募集资金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从事证券投资、委托理财等高风险投资。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独立财务顾问对变更募投项目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永久补充青岛润昊及东泰压缩流动资金是结合市场环境变化,从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出发,综合考虑原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审慎决定,终止不符合实施条件的项目,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优化财务结构,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效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永久补充青岛润昊及东泰压缩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本次议案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青岛润昊及东泰压缩流动资金,是结合市场环境变化,从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出发,综合考虑原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审慎决定,终止原不符合实施条件的募投项目充分考虑了新的市场形势和项目实施条件，变更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充分考虑了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现实需要,有利于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整体利益,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青岛润昊及东泰压缩流动资金,并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认为：胜利股份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已经公司八届十次董事会会议（临时）及公司八届十次监事会会议（临时）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需求,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独立财务顾问同意胜利股份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事项。

五、备查文件

1.董事会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监事会意见;

4.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五日

股票代码:000407　公司简称:胜利股份　公告编号:2016-012号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八届十次董事会会议（临时）定于2016年2月22日（星期一）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本次会议的决定经公司八届十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2月22日（星期一）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2月22日交易日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2016年2月21日15:00至投票结束时间2016年2月22日15:00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截止2016年2月1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地点: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港兴三路北段济南药谷1号楼B座3302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提交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法性和完备性。

（二）审议事项及内容

1.审议关于转让山东陆宇商贸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提案（详见公司2016年2月1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关于转让山东陆宇商贸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4号）;

2.审议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提案（详见公司2016年2月5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7号）;

3.审议关于公司与齐鲁置业有限公司或其子公司进行融资互相担保的提案（详见公司2016年2月5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与齐鲁置业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融资互相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8号）;

4.审议关于公司与润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子公司进行融资互相担保的提案（详见公司2016年2月5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关于公司与润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融资互相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9号）;

5.审议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济南利华晟雷克萨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按持股比例提供银行贷款担保额度的提案（详见公司2016年2月5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济南利华晟雷克萨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按持股比例提供银行贷款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0号）;

6.审议关于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提案（详见公司2016年2月5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关于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1号）。

上述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披露。

三、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受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法人股股东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6年2月19日

上午9:00—12:00　　下午1:00—5:00

3.登记地点: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港兴三路北段济南药谷1号楼B座3210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人:宋文臻、曹蓉

邮　编:250102

电　话:(0531)88725687、88725689

传　真:(0531)86018518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说明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407

2.投票简称:“胜利投票”。

3.投票时间:2016年2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4.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二选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1）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2）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5.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2）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3）　根据议题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

6.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在投票当日,“胜利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2）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 元代表议案,1元代表议案1,2元代表